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丽人社〔2024〕19号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深入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筹资机制,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省人社厅、省财
政厅、省税务局联发的《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
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6号),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档次

从2024年1月1日起，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8档，分别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其中200元档次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政府代缴档次。各地不再另设缴费档次。参保人应逐年缴费，累计缴费不足15年允许补缴的，补缴最高缴费档次不超过每年5000元。

二、缴费补贴

调整缴费补贴标准，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参保人选择中高档次缴费。从2024年1月1日起，200元、3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500元、10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2000元、30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5000元、70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0元。

三、实行灵活的缴费方式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参保人可以变更一次缴费档次。鼓励参保人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档次变更的缴费补贴差额一并补足。

四、探索多渠道筹资试点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公益慈善

组织等资助参保人缴费试点，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增加个人账户积累。

五、工作要求

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是我市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扎实做好缴费档次、缴费补贴标准、困难群体代缴标准调整等各项工作。要以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为契机，全面精准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为群众算好“经济账”“收益账”“长远账”，引导早参保、逐年缴、选高档，积极推动提高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2024年3月27日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